

SHANGHAI

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

——沪港两地的探索与实践

HONGKONG

香港青年协会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 主编

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

沪港两地的探索与实践

香港青年协会——主编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沪港两地的探索与实践 / 香港青年协会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5628-1819-3

I. 预… II. ①香… ②上… III. ①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上海市 ②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研究-香港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432 号

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

——沪港两地的探索与实践

主 编 / 香港青年协会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

责任编辑 / 韩宽程

封面设计 / 戚亮轩

责任校对 / 许 春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960 1/16

印 张 / 22.5

字 数 / 353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 1-3050 册

书 号 / ISBN 7-5628-1819-3/G·268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储运部调换)

责任编辑/韩宽程 责任校对/许 春 封面设计/戚亮轩

编 委 会

主编

王蓦鸣 香港青年协会总干事

马春雷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主席

编委(港方)

陈锦祥 香港青年协会常务副总干事

魏美梅 香港青年协会公共关系干事

李炎昌 香港青年协会督导主任(机构策划及职员培训)

邓惠雄 香港青年协会督导主任(邻舍服务)

邓良顺 香港青年协会督导主任(邻舍服务)

莫汉辉 香港青年协会督导主任(研究及领袖发展)

陆伟国 香港青年协会边青服务拓展组单位主任

李森炽 香港青年协会赛马会西贡户外训练营单位主任

徐小曼 香港青年协会青年辅导中心单位主任

孔令基 香港青年协会荃景青年空间单位主任

黄秀仪 香港青年协会青年支援服务计划单位主任

李紫媚 香港青年协会职员训练组青年工作干事

吴锦娟 香港青年协会学校社会工作组青年工作干事

编委(沪方)

李跃旗 共青团上海市委副书记

蔡 忠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主任

田保传 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教授
顾东辉 复旦大学社会工作学系常务副主任、副教授
费梅苹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副教授
姚 强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周建军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社工处处长
龙 芳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服务处处长
朱奋萌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
刘庆元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总干事
曹礼平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
沈 昕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
陈 超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
温颖娜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干事

序一

■ 香港青年协会总干事 王蓦鸣 博士

进入 21 世纪,全球一体化迅速发展;知识为本的经济转型,加上社会物质条件日趋丰裕,当代青少年面对各方而来的冲击和诱惑,容易陷于危机边缘,严重者甚或以身试法,最终为社会带来不菲代价。

作为专业青少年工作者,我们任重道远。一直以来,我们致力通过多方面协作并探索新的应对方法,同时结合理论和实践,以期能防患于未然,遏止青少年犯罪,避免对社会的和谐稳定造成威胁。

2005 年 2 月下旬,香港青年协会与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合办《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及骨干队伍培训课程》,成果令人十分鼓舞。此项课程,贯彻了针对性、专业性和务实性三项特色,为两会未来进一步交流与合作,奠定了重要基础。而本书的出版,是承接上述课程的内容与特色,进一步详释其中涵义。

环顾世界各地,有关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文献浩如烟海、理论纷呈。鉴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同、文化背景有异,处理方式亦不尽一致;但其共通点是对有关预防工作同表关注,正视问题的意识亦日益强烈。这次香港青年协会与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共同把有关课程纳入培训议程,我认为是切合时宜,而且甚富前瞻性的。

青少年犯罪涵盖多个不同层面的处理,包括预防、司法判刑前后、严重罪行以及康复支援等。而本书的针对性,在于集中探讨青少年犯罪行为的预防工作,其中包括身处高危、危机边缘或出现行为偏差前后的介入、处理和评估。

在专业性方面,本书作者们力求以专业和科学化的角度剖析问题。他们累积多年的青少年服务经验,列举不同典型案例,说明实况或提出解决问

题的方向,以期为未来的发展与相关培训工作带来启示。

最后,本书本着为青少年工作者提供务实参考的原则,盼望能为两地青少年事业的发展,提供交流平台,促进互相借鉴和学习。本书的出版,是两会合作和努力的成果;我藉此衷心感谢沪港两地编辑委员会全体成员尽心竭力完成编撰工作,并期待日后在青少年培育领域中,彼此更紧密地合作。

序

序 二

■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主席 马春雷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当代上海青少年总体上说是高度认同主流价值观，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感，关注社会进步，关心城市发展，积极向上、追求卓越的一代。但近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转型的加剧，社会矛盾和社会危机的产生也日益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其中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上海市委、市政府从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转变政府职能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纳入上海市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建设中，对处于犯罪边缘的青少年加强教育、管理和服务。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既是对青少年的积极保护，也是对社会稳定的有力维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两年来，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围绕“控制规模、有效管理、加强教育、切实服务、减少犯罪”的目标，按照“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通过建立新的管理体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新机制，成立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组建职业化、专业化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运用社会化运作和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为全市六万多名社区青少年提供了切切实实的服务。在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帮助下，相当一部分社区青少年树立了积极的生活态度，解决了面临的就业、就学实际困难，调整了人生发展的轨迹。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数也明显下降，一些区今年以来更是实现了社区青少年零犯罪的良好态势，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已初见成效。上海的实践表明，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关口前移、专业服务、社会化运作等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有效方式。

香港青年协会是香港最具规模的非政府非营利青年工作机构之一，在香港青年事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每年提供服务近450万人次，在青少年社会工作方面更是具有非常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长期以来，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和香港青年协会有着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今年又联合实施了“2005沪港青少年社会工作合作交流项目”，将合作领域进一步扩大到了青少年社会工作方面。上海市的青少年社会工作刚刚起步，通过香港青年协会资深专家来上海为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专业培训，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分两批选派优秀青少年事务社工赴港进行为期两周的实地研习，有效地提升了上海青少年事务社工的专业理念和业务技能，同时也让我们在如何深入推进上海青少年社会工作方面得到了许多有益的启示。

《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沪港两地的探索与实践》一书，从政府、社团、学界等多个视角，从社团建设、资源整合、专业发展等多个领域，从工作理念、工作方法、考核评估等多个方面，深入系统地总结分析了两地在预防犯罪和青少年工作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联合出版此书，是沪港两地在青少年社会工作领域合作的全新尝试，这种合作方式和这些理论成果也必将有力地推动沪港两地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交流与发展。真诚地希望以此为契机，使沪港两地的青少年社会工作今后能进一步加强交流与沟通，为沪港两地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献智献策，共同推动两地的青少年工作不断发展和进步。

序

■ 香港的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

香港针对预防犯罪的青年工作之理念及模式

陈锦祥 李炎昌 陆伟国 2

香港青年当前所处的环境及高危或犯罪行为状况

莫汉辉 19

香港针对预防犯罪的青年工作之服务对象辨识及接触

黄秀仪 54

香港针对预防犯罪的青年工作之问题及需要评估

徐小曼 69

香港针对预防犯罪的青年工作之介入手法

陆伟国 吴锦娟 102

香港针对预防犯罪的青年工作之服务终结及成效评估

孔令基 128

香港青年工作的跨界别合作

邓良顺 142

香港青年工作的服务管理

李森炽 151

香港青年工作的专业发展

邓惠雄 161

香港青年工作的研究及倡议

李紫媚 172

■ 上海的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

创新机制 形成合力

扎实推进上海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李跃旗 182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蔡忠 189

由社区青少年调查引发的社会工作思考

顾东辉 198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现状及其对策分析

姚强 曹礼平 沈昕 219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的服务动力及职业道德

田保传 229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服务中社会工作方法运用的经验研究

费梅苹 242

以社团长成计划促社团自主运作

周建军 刘庆元 温颖娜 253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考核制度及其实践

龙芳 朱奋萌 陈超 260

■ 附录

香港青年协会简介 270

香港青年协会“成长的天空”计划简介 273

香港青年协会职员督导记录 280

香港青年协会同工导向地区观察记录表格 282

香港青年协会个案记录表格 285

香港青年协会小组记录表格 296

香港青年协会特别活动策划表 306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简介 315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简介 317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情况登记表 320

上海市阳光社区服务对象访谈记录表 322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服务记录表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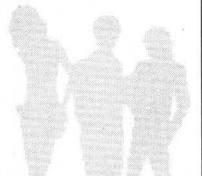
关于 2005 年度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考核的实施意见 324



香港的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

香港针对预防犯罪的青年工作之理念及模式

▶ 陈锦祥 李炎昌 陆伟国



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
——沪港两地的探索与实践

青少年是社会未来的主人翁，是社会重要的资产，如何令他们积极地成长发展是社会重要的课题。在讨论青少年问题时，有时候会将焦点放在处理青少年犯罪率趋势或违法行为方面，单以处理青少年的问题现象为目标，而没有考虑当中其实是反映大社会（国家、城市）或小社会（社区、家庭）的问题。当社会有重大变迁或不稳定时，很多原有的社会功能就会失效，社会问题会浮现；而青少年在社会变迁中，会面对很大的挑战和压力。如果长时期得不到恰当的照顾和帮助，他们最终会将不满和失望，以反社会行为爆发出来。例如近代发达国家都是社会物质丰富、娱乐活动繁多，理应可以满足青少年的需要，但因为青少年长期处于高失业率状态，令他们深感挫折或无奈，结果仍然以暴动等行为表达对社会的不满。因此，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上，不能单从处理青少年的问题这个单一角度和层次去理解，而应该全面、多层次地去工作，建构一个令青少年在各方面都可以得到支援的社会环境，才可以比较有效地预防青少年的犯罪问题。

香港自 1842 年开埠以来，从都市建设角度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即：

- (1) 从一个细小的渔村，发展成为一个转口贸易港口；
- (2) 从一个转口贸易港口，转型为一个以轻工业为主导的工商业城市；
- (3) 由工业生产转型为一个以金融、贸易和房地产为主的大都会；
- (4) 经历亚洲金融风暴、SARS 疫情爆发和在全球一体化的趋势下，努

力确立成为亚洲金融和资讯中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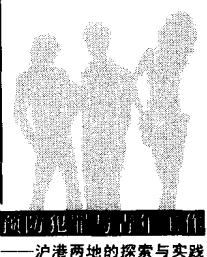
在这四个阶段中,每一个阶段都有不同的社会及经济变迁,令香港社会各阶层面对不同的适应历程。香港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的工作也因应每个阶段的变迁,作出阶段性的回应和发展,以配合或适应社会的改变。从各阶段的工作层次发展——资源的投入、公众的参与程度、服务模式的改变,可以反映出香港预防青年犯罪的工作,已从处理青少年个人问题为主,转为多层次积极发展的预防方向。

一、开埠至 20 世纪 6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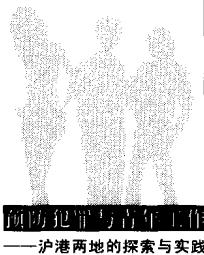
香港自开埠至 20 世纪 50 年代初,由于社会动荡,经济条件贫乏,社会缺乏一套完整的青少年犯罪分析和预防的策略。但是,针对青少年罪犯则确立了一套以“保护和管教”为主的哲学理念,以取代“报复、处罚和威吓”的刑罚本质思想。

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间,大量人口从内地迁徙至香港,青少年人口也急剧增加,以致政府在房屋、卫生、教育、治安等各方面都面对沉重压力。这个时期,非政府机构和民间团体纷纷组织起来,在青年工作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上,扮演了一个积极的角色。这些机构和团体在民众捐款、政府津助和国际支援下,积极为青少年提供补救性、预防性,以至发展性的青年服务工作;为青少年提供文娱康乐、兴趣培养、技能训练等活动。此外,针对身处不利环境或面对危机的青少年,提供不同类型的试验性计划,包括针对街头游荡青少年的离散工作和康乐辅导、针对辍学青少年的青少年辅导计划以及提供中学生辅导的学校社会工作等。

但这个时期预防犯罪的主导理念并不强,反而在矫治犯罪青年和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理念方面较全面,除了有良好的法律条文,更有颇具规模的服务,如感化令、感化院(矫治)、保护令、儿童院、保良局等(保护)。而非政府机构和团体,对当时的社会青年问题快速回应,却起着启动的作用,令后来的预防工作有了快速的发展。



预防犯罪与青年工作
——沪港两地的探索与实践



二、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进行第一次青少年犯罪社会成因研究并制定防治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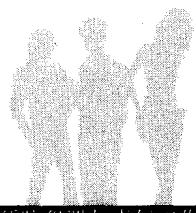
踏入20世纪70年代初，香港的工业和商贸蓬勃发展，民生开始得到改善，但在经济急速发展的背后，犯罪及青少年问题却日趋严重。联合国专家史柏高博士(Spergel, 1972)于1972年指出：香港在都市化、工业化和西方化下，其社会解体的速度渐趋严重，而青少年问题将会恶化。^①

针对罪行的上升，香港总督于1973年委任社会领袖和学者成立“扑灭罪行委员会”，推行扑灭罪行运动，并在预防罪行策略上向香港政府提供建议。当时社会不同层面对治安渐趋恶化有不同的意见：有些相信是不负责任的父母管教，才导致罪行和青少年问题；有些认为恶劣的居住环境、缺乏教育机会和贪污问题是罪恶的根源；有些认为大众传播媒介、稠密的居住环境、贫穷、破碎家庭、贪污、黑社会的影响，以及对毒品的依赖，是主要导致犯罪和暴行的原因。

此外，当时青年工作者和社工的分析认为罪犯不是天生的，社会的风气和价值观念会令青少年问题和犯罪问题趋于严重。他们指出，香港作为一个租借的地方和一个租借的时空，逐渐产生本身特殊的社会环境和文化，而其中一种形态是注重金钱和财富的积聚；部分人更渴望以最短时间积聚最多财富，也就是所谓“找快钱”的心态。有此种心态的人并不理会财富的来源是否恰当和正确，所以罪恶的成因是社会普遍崇尚金钱而背弃传统的道德规范(Ng., 1975)。

在1973年以前，香港由于较少具规模的犯罪成因研究，故以吴梦珍博士为首的中文大学社会研究中心研究队获“扑灭罪行委员会”委托进行研究，他们检视了当时西方有关青少年理论差异接触理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控制理论和抑制理论(Containment Theory)等，并以

^① 史柏高博士于1970~1971年间受聘于联合国技术合作计划，到香港做香港政府的青年工作顾问，并于1972年向香港政府提交顾问报告。参阅 Spergel, I. (1972). *Planning for Youth Development: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er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社会控制理论作为主要理论基础^①,将研究范围规划在以下八个项目:

(1) 个人特征;(2) 家庭特征;(3) 居住和邻舍特征;(4) 教育与学校适应;(5) 朋辈;(6) 余闲生活与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7) 就业经验;(8) 社会信念和态度。

研究队访问了近五百名年龄介乎12~20岁的青少年罪犯,以及近五百名年龄相仿的非罪犯样本。该项研究结果发现可归纳为五大项:

家庭生活。青少年罪犯的样本较多来自破碎家庭,而家庭成员间关系疏离,父母的管教能力较弱,家庭经济环境较差。

学校生活。青少年罪犯较多觉得学校生活十分沉闷和没有吸引力,较多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而他们的学习动机较低。青少年罪犯较少机会受到学校生活的正面熏陶,而他们没有足够的知识和装备就得到社会谋生。

与不良朋辈及黑社会分子为伍。青少年罪犯较多与不良朋辈及黑社会分子为伍,他们大多是经过朋友介绍或在街头游荡时认识黑社会分子。此外,研究还发现,如果青少年的家人或朋辈与黑社会有密切关系,青少年有更大机会参与黑社会活动。

较少参与常规的余闲活动。青少年罪犯较少参与传统的余闲活动如远足、游泳、露营等,而较多到处游荡,参与赌博、打架等活动,并出没于舞厅、淫猥电影院等不宜青少年出入的地方。

普遍对社会呈不满和渴望“找快钱”的心态。罪犯的样本显示他们对社会普遍持不信任和敌意,对执法人员较不敬和憎恨,而内心更渴望一朝发财。为求富,有的更不惜任何途径去达到目的。

该项研究的结论是家庭状况、生活环境和学校制度是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而辍学和黑社会^②的影响是引致青少年犯罪的直接因素。

① 研究的理论以 Hirschi(1969)的社会控制理论为基础;理论指出社会约束个人有四个要素,即(1)个人对他们的依附,(2)依托于社会或传统的规范,(3)投入常规或传统的活动,以及(4)对社会道德规范的信念。详情参阅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② 黑社会是香港人对三合会的俗称。香港的三合会源于清朝初年的反清秘密会社,在香港开埠初期流入香港。自清朝灭亡后,这些秘密组织已失去原有的目的,而沦为犯罪集团。在香港的法律上,三合会为非法组织,而任何团体运用有关三合会的术语、仪式、俗例均会被假定为“三合会”;任何属于此等会社的成员,或自称三合会会员,或藏有关于此等会社的任何资料,如文字、诗词等,均属违法。同时,任何人士如藏有上述资料均会被假定为三合会会员。黑社会对社会的不良影响除了有组织的非法活动如勒索、放高利贷、推销毒品、包娼、聚赌等外,黑社会亚文化对社会规范亦带来负面影响,如暴力主义、反社会心态及行为、滥交和享乐主义等。参阅(a) 李炎昌等编(1989).《边缘回望——青少年辅导活动教材》.香港: 荃湾区议会及香港青年协会;(b) 香港青年协会(1989).《青年与法律》.香港: 广角镜。